

■ 导读 ■

- 01版 国家大局
- 02版 当代世界
- 03版 思想理论
- 04版 社会观察
- 05版 党的建设
- 06版 文化教育
- 07版 军事国防
- 08版 企业风采
- 09版 文学艺术
- 10版 学习纵横
- 11版 地方发展
- 12版 参考文摘

- 马恩关于人与自然和谐的思想 [思想理论] [第467期] [03版] [12/22/2008]
 - “以人为本”的规律论意义 [思想理论] [第467期] [03版] [12/22/2008]
 - 不断吸收人类文明共同成果的社会主义 [思想理论] [第466期] [03版] [12/15/2008]
 - 如何理解民主与集中相结合 [思想理论] [第466期] [03版] [12/15/2008]
 - 改革开放三十年思想解放的历史进程 [思想理论] [第465期] [03版] [12/8/2008]
 - 继续解放思想的几个着力点 [思想理论] [第465期] [03版] [12/8/2008]
 - 解放思想的三重意义 [思想理论] [第465期] [03版] [12/8/2008]
 - 评《论邓小平》一书 [思想理论] [第464期] [03版] [12/1/2008]
 - 改革开放与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创新 [思想理论] [第463期] [03版] [11/24/2008]
 - 理论研究要从问题出发 [思想理论] [第463期] [03版] [11/24/2008]
- ◀ 上一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... 下一页 ▶

■ 往期回顾 ■

<< December 2008 >>

Sun	Mon	Tue	Wed	Thu	Fri	Sat
30	1 464期	2	3	4	5	6
7	8 465期	9	10	11	12	13
14	15 466期	16	17	18	19	20
21	22	23	24	25	26	27
28	29	30	31	1	2	3

■ 学习时报 发行日

<< December 2008 >>

Sun	Mon	Tue	Wed	Thu	Fri	Sat
30	1 245期	2	3	4	5	6
7	8 246期	9	10	11	12 247期	13
14	15	16	17	18	19	20
21	22	23	24	25	26	27
28	29	30	31	1	2	3

■ 党校教育专刊 发行日

《党校教育专刊》



WWW.STUDYTIMES.COM.CN

01版 02版 03版 04版

党校要闻

精彩《党校教育专刊》共有四版

01版 党校要闻 02版 教学专题

03版 理论科研 04版 综合文化

↓ 详细内容 【打印文章】 【放大 缩小】 【关闭窗口】 【推荐给好友】

1950年代关于工会工作方针的争论（上）

《学习时报网》 (11/11/2007第 03版) 评论 0条 点击量: 6560

党内有关工会工作方针的争论，1949年建国以后主要有两次。一次是五十年代初，

第二次是五十年代中期。两次争论的焦点，都集中在工会对待工人当前现实利益

应取的立场和方针上。

两种不同的认识

从1920年代初，由中国共产党发起组织和领导、以维护工人利益为己任，团结工

人向资本家，向北洋军阀政府、国民党反动统治和帝国主义进行斗争的工会组织

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，其社会地位、作用，以及与共产党各级组织、国

有企业行政的关系等就成了一个新的课题。其中带有根本性质的是，工会在接受

共产党领导的同时，是否具有自己组织上的独立性；在肯定工人利益与国家利益

一致的前提下，是否承认也存在着矛盾；工会在调节工人与行政的矛盾中，是否

有维护工人利益的责任。归结到一点，维护工人的权益是否还应是工会的主要任

务？

在这个根本问题上，党内的认识是不一致的。

以邓子恢(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)、刘少奇(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)、李立三(全国总工会常务副主席、党组书记)为一方的基本认识是,工人与国家基本利益一致,但也存在着矛盾。邓子恢认为:在公营企业中,工会工作人员与企业行政人员在维护国家和工人自己的利益方面,“基本立场是一致的”,但因任务不同,“彼此的具体立场也应该有所不同”。他主张,在公营工厂中,工会仍有“代表工人利益”、“保护工人群众日常切身利益”的基本任务,而不能脱离这个基本任务,形成为“厂方的附属品”。(邓子恢:《关于中南区的工会工作》1950年7月。《中国工会四十年(1948—1988)资料选编》,第142—145页。)

刘少奇指出:“公私兼顾”,不仅是公营、私营企业的关系,同时也是指公营企业内部企业和工人之间的关系。那种认为公营企业中工人本身就是主人,不存在公私兼顾问题,这种否认公营企业中所存在的矛盾的看法,是不对的。(刘少奇在全国总工会党组扩大会议上的讲话,1950年11月29日。《刘少奇年谱》下卷,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9月版,第264页。)李立三也曾专就“公营企业工会工作中的公私兼顾问题”作过讲话。(李立三:《公营企业工会工作中的公私兼顾问题——在北京各机关党委和〈学习〉杂志联合主办的报告会上的讲话》,1951年4月11日。《中国工会四十年》1948—1988《资料选编》,第185—197页。)

1951年9月,李立三在为全总起草的《关于在新民主主义时期工会工作中几个问题的决议》草案中,明确指出,在公营企业中仍存在着“公私利益”的矛盾。这个矛盾反映的是“整体利益与个人利益、长远利益与日常利益之间的矛盾”,其性质是工人阶级“内部的矛盾”。他主张,工会组织一方面应强调公私利益的一致性,对工人群众进行教育;另一方面,在有关工人生活、劳动条件等公私利益矛盾的问题上,工会又应执行保护工人群众利益的任务。(李立三:《关于在新民主主义时期工会工作中几个问题的决议》,1951年9月28日。《中国工会四十年》1948—1988《资料选编》,第206—212页。)

以高岗(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)为代表的一方则持另一种意见,他认为在公营工厂中,没有阶级剥削,没有阶级矛盾,行政与工会的利益是一致的,行政与工会

没有立场的不同。他认为邓子恢的意见，模糊了工人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领导地

位；模糊了国营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；模糊了国营企业与私营企业在本质上的区

别。也就是说，在工人利益的问题上，工会应与行政采取一致的立场。（《东北

日报》社论稿：《论国营企业中行政与工会立场的一致性》，1951年4月。《中国

工会四十年》1948—1988〈资料选编〉，第173—184页）

面对两种对立的不同意见，1951年10月2日，李立三向毛泽东主席写了报告，谈了

自己的看法和意见。李立三在报告中说：有同志认为在国营企业中公私利益是完

全一致的，无所矛盾，甚至否认“公私兼顾”政策可以适用国营企业。另一种意

见认为在国营企业中公私利益是基本一致的，但在有关工人生活和劳动条件等问

题上是存在有矛盾的，但这种矛盾的性质是工人阶级内部的矛盾，因而是可以而

且应当用协调的方法，即用公私兼顾的方法来求得解决的。李立三明确表示：“

我个人是同意后一种意见的。我觉得公私关系问题，不仅在目前国营企业中，而

且在将来社会主义时期各种对内政策问题上也还是一个主要问题，否认‘公私兼

顾’的原则可以运用到国营企业中的意见，可能是不妥当的。”（李立三：《关

于在工会工作中发生争论的问题的意见向毛主席的报告》，1951年10月2日。《中

国工会四十年》1948—1988〈资料选编〉，第213—216页。）

毛泽东对工会工作十分重视。1950年12月22日，他在中共中央西北局职工运动的

报告上批示说：四中全会一定要讨论工会工作，并且以管好工厂工会工作为中心

来研究。毛还认为，过去工会工作是有成绩的，成绩很大，问题甚多。主要是工

厂企业中，党、工会与群众关系不正常，脱离群众的现象很多。因此，全党都要

注意这个问题，各中央局、分局、省市要专门讨论工会工作，不是小规模地讨

论，要大规模地讨论。（毛泽东《对中共中央西北局关于职工运动报告的批示》

，1950年12月30日。《中国工会四十年》1948—1988〈资料选编〉，第164页。）

但到1951年这个时候，毛泽东考虑问题的角度有了变化，因而否决了李立三的意

见。他在中央的一个文件上批示说：工会工作中有严重错误。

中共中央随即在1951年11月批准成立由刘少奇、李富春、彭真、赖若愚、李立三

、刘宁一组成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干事会，负责指导全总党组工作。实际上是由

这个党组干事会来领导批判李立三，改组全总党组。

12月13日，党组干事会领导召开全总党组扩大会议（即：全总党组第一次扩大会议），对全国总工会工作进行检查，会议由李富春主持。12月20日，李富春作《在工会工作问题上的分歧》的结论报告，指出李立三在工会工作上“有三个最主要的错误”：一是把行政、支部、工会三方面工作分裂开来，“结果就把职工会变成完全狭隘的经济主义的组织”；二是“否定了党对工会的领导”；三是“领导方法是主观的，形式的，事务主义的，甚至于家长制度的”。（李富春：《在工会工作问题上的分歧》（1951年12月20日在全国总工会党组扩大会议上的结论）。《中国工会四十年》1948—1988〈资料选编〉，第271—282页）

12月21日，不是党组干事会成员的陈伯达以他的特殊身份（毛泽东的政治秘书）在会上作定调发言，指责李立三关于公营企业中也应遵循“公私兼顾”的原则的主张，是“分配中心论”。断言：“这是工会工作的路线错误，是工会工作的方针错误”。（陈伯达在全总党组扩大会议上的发言，1951年12月21日。）

会议于1951年12月22日通过《中共全国总工会党组扩大会议关于全国总工会工作的决议》，结论说：“总之，李立三同志在工会工作上所犯的错误，是严重的原则错误。他的狭隘的经济主义、否认党的领导、脱离实际和脱离群众，乃是表现了社会民主党的倾向，这种社会民主党的倾向是完全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，是对于职工运动和我们党的事业极其有害的。”（《关于全国总工会工作的决议》，1951年12月22日全国总工会党组扩大会议通过。《中国工会四十年》1948—1988〈资料选编〉，第295—301页。）

由此，李立三被免去了全国总工会常务副主席和党组书记的职务。

（作者：林蕴晖）

其它相关文章

• [1950年代关于工会工作方针的争论（上）](#)

[第380期] [03版] [11/11/2007]

发表评论

【[打印文章](#)】 [放大](#) [缩小](#) [关闭窗口](#) [推荐给好友](#)】 [发表评论 \(0\)](#)

现在有 [0](#)人对本文发表评论

[查看所有评论](#)

匿名发表 署名：

提交

重填

! 评论只代表网友个人观点，不代表学习时报观点!

您是第位访问者

[关于学习时报](#) [关于我们](#) [联系本报](#) [来稿需知](#) [广告发行](#) [内网链接](#)

版权所有 学习时报社 电子邮件: xxsb@263.net 电话: 86-10-62805131 京ICP备08102014号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100号 技术支持: 北京博之雅科技有限公司, 未经授权禁止复制或建立镜像 (2007年7月31日)